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729號

上　訴　人　蘇俊萌
　　林宴如
　　張立璿
　　王琪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穆弘律師
被 上訴 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顯
訴訟代理人　魏妁瑩律師
　　徐思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消上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97年間公開銷售「美河市社區」預售屋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上訴人蘇俊萌於同年6月28日購買B07棟17樓及停車位，上訴人林宴如於同月24日購買B01棟21樓及停車位，訴外人馬鳳珠於同年5月30日購買B11棟21樓，訴外人曾慶祥（上4人合稱蘇俊萌等4人）於98年11月20日購買B11棟23樓及停車位，各與被上訴人簽訂「房屋土地預售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97年3月29日印製之系爭建案原廣告固載有連通A、B棟6樓之「美河都會館」，平面圖如第一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一所示，惟蘇俊萌等4人簽約時，已由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下稱系爭約定）及以斜線標示「第二次（實為第三次）變更設計範圍」之附圖二，知悉系爭建案將變更設計包括A、B棟6樓未連通。馬鳳珠於101年7月13日轉賣房地予上訴人張立璿，曾慶祥於101年7月4日轉賣房地予上訴人王琪珍，馬鳳珠與張立璿、曾慶祥與王琪珍，各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轉讓協議書，張立璿受讓馬鳳珠、王琪珍受讓曾慶祥之系爭契約權利義務，應受系爭約定之拘束。張立璿、林宴如均於101年12月15日，蘇俊萌、王琪珍各於102年1月26日、同年3月5日，簽署交屋證明書。則被上訴人未興建「美河都會館」，依系爭約定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0年10月5日北工建字第1000685631號函核准變更設計改興建「迎賓廣場」，尚非廣告不實，且具備約定效用、品質，不構成物之瑕疵，符合系爭契約之內容及債務本旨，被上訴人無不完

全給付之情形，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致侵害上訴人權益之情事。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在A、B棟6樓興建專有部分，並無不當得利。又上訴人於107年8月19日起訴後，於原審112年8月8日言詞辯論時始提出「美河市合約審閱本」，係可歸責於上訴人逾時提出之攻擊方法，且有礙訴訟終結，依法不許提出。至美河市社區管理委員會在「迎賓廣場」之設置或在花園設置鐵欄杆，均與被上訴人無涉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所引他案判決，與本件事實有別，不能比附援用，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